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該物業 及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3,000,000港元。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 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 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買方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獨立股東對(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及(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批准。任何涉及買賣協議或在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 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中擁有權益,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J AND LEM及Peak Power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並且未必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該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53,000,000港元(「代價」)。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該物業位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涵碧苑11座2樓67室及車房四樓停車場入口三173號車位。該物業包括一個作住宅用途的住宅單位及一個停車位,可銷售面積約2,087平方呎。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作住宅用途。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53,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前已向賣方支付10,000,000港元(即代價約18.9%)作為按金; 及
- (ii) 買方應於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實)時向賣方支付餘額 43,000,000港元(即代價約81.1%)。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通過比較該物業與近期交易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並經參考獨立專業 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物業作出之估值53,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 完成

待出售事項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或之前作實。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 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金屬鈑金機械、電子設備、精密測量儀器、切 削工具、專業工具及其他設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香港物業組合,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有利機會。通過出售該物業,本集團將能變現該物業隨時間推移所獲得的增值。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營運資金,降低本公司負債及財務成本,並讓本集團可調配更多資源於現有的其他業務。

由於該物業目前由本集團用作住宅用途,作為員工福利,出售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削減因提供上述福利而產生的持續開支。此外,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向其股東回報每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

買賣協議之條款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將刊載於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該物業之賬面值為53,000,000 港元。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按代價53,000,000港元減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計及任何相關開支)計算,董事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 益或虧損。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附帶開支)將為約52,620,000 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29.612.000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6.3%,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及
- (ii) 約23,008,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7%,將用作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

####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後,董事會擬向於待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0.1港元的特別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股份(假設於特別股息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特別股息總額如若派付,將為約23,008,000港元。本公司將適時就特別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記錄日期及付款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相同事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買方被認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買方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取獨立股東對(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批准。任何涉及買賣協議或在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中擁有權益,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J AND LEM及Peak Power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更多詳情,(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由於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完成,並且未必會宣派特別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3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

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告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

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宣派特別股息中並 無重大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J AND LEM」	指	J AND LE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買方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k Power」	指	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涵碧苑11座2樓67 室及車房四樓停車場入口三173號車位之物業
「買方」	指	李修良先生,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兼董事 會主席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 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 酌情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股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每股0.1港元的特別現金

股息,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涌過一項

普通決議案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力豐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內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ZAVATTI Salvatore (前稱 ZAVATTI Samuel Mario) 先生、黄達昌 先生及葛友勤先生。